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24號

上訴人 童紹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1、9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童紹維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2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應執行刑部分，並維持第一審就各罪所為宣告刑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改判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應執行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裁量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已敘明何以就上訴人本案所犯2罪量處之刑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

核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並說明係審酌所犯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之效果、人格特質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與罪刑相當原則亦無相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以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較重，乃徒憑己見，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法 官 洪兆隆

法 官 何俏美

法 官 高文崇

法 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